

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

工通信函〔2026〕276号

关于组织建立信息通信业“走出去”企业信息库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支持信息通信企业有序海外布局，提升信息通信业国际化发展水平，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我司指导建立信息通信企业海外综合服务体系，提供项目对接和资源发布等渠道，助力信息通信企业“走出去”。根据工作安排，现组织建立信息通信业“走出去”企业信息库，请协助开展企业组织和推荐工作。

一、信息通信企业主体类型

企业类型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电信业务运营商：以在海外提供网络和电信业务为主，包括提供海外本地通信运营、跨境专线、海缆等服务；
- 通信网络设备制造商：对外输出通信硬件，如5G基站、光传输设备、路由器交换机、光线光缆、数据中心设备等；
- 终端、物联网硬件厂商：面向海外提供通信终端、通信模组、物联网硬件等；

4. 算力、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商：对外输出算力、词元（Token）出海、云平台、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等数字技术服务；

5. 互联网平台企业：面向海外提供社交内容、跨境电商、数字支付、数字内容等；

6. 通信工程企业：对外输出通信网络解决方案，包括通信网络规划、工程建设、运维总包，承接海外通信基建项目等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请各单位组织属地信息通信企业自愿报名加入“走出去”企业信息库，于2026年10月9日前填写企业汇总表反馈我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，模板见附件），并请择优推荐其中不超过总数量30%的企业为重点企业。

1. 申报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良好合规信誉，无违法违规、行政处罚或境外失信等相关记录。

2. 申报企业应具有较好“出海”能力或较强出海意愿。

3. 各单位及申报企业请明确一名联系人，以便工作对接。

（二）我司将向报名企业发送“信息通信业海外综合服务平台”用户名和密码，邀请企业线上填写《信息通信企业出海情况调研问卷》，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、出海典型案例、出海业务情况、能力建设、未来布局、存在问题等。

（三）我司组织对完成线上填报的企业进行信息校核，建立信息通信业“走出去”企业信息库。

（四）信息通信业“走出去”企业信息库建立后，我司将组

织绘制信息通信企业“走出去”能力图谱，完善“走出去”公共服务体系，依托多双边机制及全球展会、论坛等向重点国家和地区政府及产业界推荐我国企业实践案例，搭建经验交流与对接渠道，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畅通信息渠道、加强海外风险防控，助力信息通信企业更好“走出去”。

附件：信息通信业“走出去”企业汇总表

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

2026年9月

抄送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。

附件

信息通信企业“走出去”企业汇总表

组织填报单位： (加盖单位公章)

组织填报单位联系人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主要出海产品及服务介绍	联系人	电话（手机）	邮箱	是否推荐为重点企业